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2023年1月6日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1.1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3.1.1 彼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3.1.2 (i)由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就該推選之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告，表示其有意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ii)連同獲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告，表明意願參選。

3.2 上述第3.1.2 (i)和(ii)段中所述通告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若該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限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3.3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為董事，須將上述第3.1.2 (i)和(ii)段所述的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同意刊登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1 細則第58條原文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4.2 因此，在推選會議上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除了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外，亦可闡明會議的議題，其中包括提名公司董事人選。

5. 附則

5.1 本政策的解釋和執行權屬董事會所有。董事會亦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寬度執行本政策。

5.2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用作公開信息。

5.3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